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蘇州諧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麗芳

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實用半導體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69,08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29,270.41元×起訴日即民國112年1月17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58＝10,069,08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8,938,494元（計算式：人民幣1,969,699.01元×起訴日即112年1月17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.538＝8,938,494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,007,583元（計算式：10,069,089＋8,938,494＝19,007,58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9,2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